# 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包1）

甲方：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留坝县刘小波农作物保护狩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包1）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与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包1）

2. 项目实施地点：留坝县各镇（街道）

**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 服务内容：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护农狩猎野猪工作。根据护农狩猎需要，在全县共组建护农狩猎野猪队伍1支，采用“笼捕+猎狗”辅助的方式，完成护农狩猎野猪任务200头，猎捕后的野猪按照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478400.00元），猎捕野猪及无害化处理每头综合单价2392元。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拾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143520.00元)；

2.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剩余合同金额按照每月验收完成数量进行资金支付。

**四、服务期限**

签订之日起1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方案及业务指导。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和质量。

（3）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资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工作量如期向甲方结算项目资金的权利。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狩猎服务。

**六、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取得《狩猎证》的条件下，严格按照许可内容组织实施活动。一是严格狩猎种类，狩猎种类仅为野猪，严禁捕杀其他野生动物。二是严格狩猎方式，猎捕方式仅为笼捕、围栏诱捕方式进行，禁止利用其他非法方式进行捕杀。三是严格狩猎期限，必须按规定的狩猎期进行狩猎，禁猎期内禁止狩猎活动。四是严格狩猎区域和狩猎数量，必须按照狩猎证发放区域和数量进行狩猎。如违反相关规定，发现一次缴纳 1000 元罚款，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会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八、争议解决**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王关

社会统一代码：12610729MB24472871

地　址：留坝县南环路

电　话：3921263

乙方（盖章）：留坝县刘小波农作物保护狩猎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小波

地　址：留坝县武关驿镇铁佛店村

开户行：农行留坝支行

账　号：26607601040010896

电　话：13891618432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